

承诺函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